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 7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,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(其中: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名), 监事刘晓晖、刘繁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-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要 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- 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